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CZ2024-0397)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甲方（采购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马仁听

项目联系人：赵旖旎

联系电话：13924292187

电子邮箱：272128268@qq.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 1342 号

乙方（中标人）：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占平

项目联系人：何柳

联系电话：13265111801

电子邮箱：254827752@qq.com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金山谷创意十街 6 号 701-719

根据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Z2024-039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服务标的、数量及要求

1. 服务标的：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评估服务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服务期为三年。
3. 服务方式：对每项科技成果转化开展评估服务，并在一周内按时出具符合国家资产评估要求、范式规范的评估报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预算金额为（大写）：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元）人民币。
2. 中标单价为（大写）：叁仟元整（¥ 3000.00 元）人民币。
3. 资格标准：
控制总价：合同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收费标准为 3000 元/宗。该收费标准包含税费、人工费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要求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评估”的数量以实际总量计算。
 - （2）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
 - （3）乙方需为甲方知识产权提供服务咨询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科技成果转化评估等情况汇总，提交甲方管理部门（科技处），乙方需指派专人与甲方管理部门对接科技成果转化评估工作。

(5)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最终出具评估报告。保证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公平性。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形成有关工作方案，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给甲方。

(6) 遵守相关科技成果转化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要求规范，及时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7) 在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科技成果转化评估工作。

(8)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所有资料严禁涂改，防止遗失，对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保管不当或遗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资料信息、结果及商业秘密等信息应严加保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甲方内部资料信息、评估结果及商业秘密等信息对外泄露或私自使用或许可给他人使用。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0) 乙方有完善的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包含了规范的评估实施细则，并且乙方能根据甲方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规划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按时按质提交评估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11) 为保证评估工作质量，防范风险，要求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工作。

(1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相关业务监督、指导。每一单科技成果转化评估项目报告应经过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与完善，如经过完善依旧无法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免除评估费用。如甲方认为乙方委派人员不能胜任有关工作，乙方应及时调换人员。

2. 服务团队人员的要求

(1)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不少于 1 名的资产评估师，评估服务团队至少具备 2 名 3 年（含）以上相关从业经验的成员，其中，有知识产权评估经验的成员应不少于 1 名。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需按要求组建评估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且熟悉国家、省、市、区有关知识产权评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3)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未经甲方批准，不能调换服务人员（甲方要求的除外），不得中途退出，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通知甲方；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调换服务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服务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的，甲方将相应免去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4)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甲方除相应免去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外，如乙方确实不能胜任甲方工作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

(5) 乙方所派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3.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承诺，应尽可能将同批次转让的知识产权合并出具评估报告，不得恶意拆分收费。

(2)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服务需求，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3) 乙方保证己方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有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供己方及实施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交由甲方存档备查。

(4)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报告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甲方因此遭受到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的，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付款方式

1. 评估费按单次结算。

评估费按照中标单价及完成数量据实结算。每次结束后乙方出具甲方认可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提交请款资料和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5 天内由甲方办理费用支付，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评估费从被评估的知识产权项目转化收益中支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服务期为三年。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每次结束后乙方出具甲方认可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六、验收

1. 验收步骤和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相关业务监督、指导。每一单科技成果转化评估项目报告应经过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与完善，如经过完善依旧无法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免除评估费用。如甲方认为委派人员不能胜任有关工作，乙方应及时调换人员。

(2) 每项科技成果转化评估均应按时出具符合国家资产评估要求、范式规范的评估报告。

2.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七、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直接跟踪售后服务，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售后服务包括：根据工作安排，定期为甲方提供科技成果转化评估等相关情况和数据汇总，乙方需指派专人与甲方对接科技成果转化评估工作，及时回应评估需求，根据工作安排定期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单笔委托业务总价 5% 的违约金，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等，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单笔委托业务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单笔委托业务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单笔委托业务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单笔委托业务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单笔委托业务欠款总价的 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及通知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 5 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

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65226531007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中华大道支行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番禺支行

开户行：673057745849

5. 除符合采购法律法规、经甲方书面同意及办理相应手续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7日